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5日、5月1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为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灏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秀珠女士，系陈灏渠之妻；郑宏山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灏渠、郑宏山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灏渠	广东省汕头市鮀江街道云露北十二巷 21 号	自然人	-
杨秀珠	广东省汕头市鮀江街道云露北十二巷 21 号	自然人	-
郑宏山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石砲台十一巷 10 号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陈灏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秀珠女士，系陈灏渠之妻；郑宏山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业务品种、借款期间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为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为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其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该事项是必要的，也是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